

引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以及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一章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和提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15)。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第 9/2014 號法律通過了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刊內。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經結束，按照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章，以及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財政局編製及向審計署送交二零一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二零一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 第一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 第二部份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編製，反映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

財政局局長

容光亮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1.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度 澳門元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93,417,935,635	136,016,686,273
間接稅	4	4,221,116,329	5,665,471,929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2,020,177,357	2,333,441,920
財產之收益	6	3,206,321,298	3,050,455,536
轉移	7	5,334,711,894	8,192,070,673
耐用品之出售		2,082,084	1,736,385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350,912,051	1,176,704,767
其他經常收入	9	526,761,191	298,539,725
經常收入合計		<u>110,080,017,839</u>	<u>156,735,107,208</u>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750,504,313	498,022,679
轉移		23,000	-
財務資產	11	555,812,276	425,263,100
其他資本收入	12	4,486,335,416	3,943,149,57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238,775,361	259,505,804
資本收入合計		<u>6,031,450,366</u>	<u>5,125,941,162</u>
	總收入	<u>116,111,468,205</u>	<u>161,861,048,370</u>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	14	17,188,795,394	15,144,308,188
資產及勞務	15	9,984,488,270	9,629,904,643
經常轉移	16	37,866,999,769	30,622,503,082
其他經常開支	17	2,978,987,750	2,552,639,965
經常開支合計		<u>68,019,271,183</u>	<u>57,949,355,878</u>
資本開支			
投資	18	9,726,193,063	7,815,535,291
資本轉移	19	151,403,269	117,466,326
財務活動	20	2,856,962,713	1,195,989,607
資本開支合計		<u>12,734,559,045</u>	<u>9,128,991,224</u>
	總開支	<u>80,753,830,228</u>	<u>67,078,347,102</u>
本年度綜合結餘	21,22	<u>35,357,637,977</u>	<u>94,782,701,268</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120,429,391,170	187,312,026,140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2,640,482	2,344,386
中央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28,884,076	578,110,917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6,377,749,395	4,799,625,005
		181,538,665,123	246,892,106,448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其他		2,846,936	2,800,403
總資產		181,541,512,059	246,894,906,851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953,094,431	872,037,473
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未支付餘額		332,607,850	341,083,583
薪俸扣除款項		142,185,121	121,656,557
代收之預算收入	25	141,535,434	210,228,116
其他		118,085,394	82,461,408
負債總額		1,687,508,230	1,627,467,137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6	90,296,365,852	96,284,738,446
儲備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35,357,637,977	94,782,701,268
資產淨值總額		179,854,003,829	245,267,439,714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181,541,512,059	246,894,906,851

3.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五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博彩稅	(a) 84,243,787,059	128,668,266,301
所得補充稅	5,746,472,656	4,433,872,520
職業稅	2,057,681,186	1,736,515,675
房屋稅	764,448,576	581,205,382
車輛使用牌照稅	266,624,350	254,648,375
營業稅	414,367	389,213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b) 338,507,441	341,788,807
	<u>93,417,935,635</u>	<u>136,016,686,273</u>

(a) 博彩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82,526,167,650	126,596,797,095
溢價金	1,380,088,899	1,380,762,926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337,530,510	690,706,280
	<u>84,243,787,059</u>	<u>128,668,266,301</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b)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2,146,175	1,868,364
賽狗專營收益	7,869,147	8,802,474
賽馬專營收益	7,450,275	3,870,551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15,139,968	14,725,728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0,172,287	9,968,114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59,158,376	55,782,278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69,637,370	186,010,538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19,515	255,322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65,542,004	60,505,438
電訊批給合同收益	1,172,324	-
	<u>338,507,441</u>	<u>341,788,807</u>

4. 間接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旅遊稅	664,844,148	801,950,312
印花稅 (a)	2,050,464,785	3,125,789,260
消費稅	511,210,531	457,157,527
機動車輛稅	994,596,865	1,280,574,830
	<u>4,221,116,329</u>	<u>5,665,471,929</u>

(a)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14.52 億元，而 2014 年為澳門幣 22.79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費用 (a)	1,672,130,625	1,844,721,047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348,046,732	488,720,873
	<u>2,020,177,357</u>	<u>2,333,441,920</u>

(a) 費用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司法費	37,962,417	35,001,880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606,361,669	794,396,208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44,565,030	38,983,400
民政服務收費	22,453,630	25,677,582
都市建築收費	47,332,485	49,027,125
港務手續費	49,953,535	40,598,558
工業產權註冊費	30,418,210	25,338,49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8,652,050	27,668,400
電訊服務收費	129,836,625	162,983,431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12,215,843	121,376,312
工程准照收費	1,513,544	5,097,004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166,040	261,010
金融業務收費	5,283,333	5,390,000
交通事務收費	418,699,060	392,856,850
原水收費	(i) 119,029,423	105,428,306
其他收費	17,687,731	14,636,491
	<u>1,672,130,625</u>	<u>1,844,721,047</u>

(i) 原水收費是專營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水資源費。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12,117,797	12,273,048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41,318,153	200,873,325
行政違反	250,938,784	224,711,260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6,965,292	17,597,412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i) 26,706,706	33,265,828
	<u>348,046,732</u>	<u>488,720,873</u>

- (i)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規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處的罰款，以及違反《印花稅規章》而被科處的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利息	32,163,032	34,855,096
股息	112,365,166	46,202,831
土地租金	280,760,406	245,157,461
批租地溢價金	1,781,032,694	2,624,240,148
其他財產收益	(a) 1,000,000,000	100,000,000
	<u>3,206,321,298</u>	<u>3,050,455,536</u>

- (a)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15 年金額為澳門幣 10 億元，而 2014 年金額為澳門幣 1 億元。

7. 轉移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179,788,508	339,598,279
私營企業	(b) 5,151,651,608	7,849,601,901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3,271,778	2,870,493
	<u>5,334,711,894</u>	<u>8,192,070,673</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房屋租金	145,312,998	80,378,873
樓宇及設施租金	82,314,556	73,577,748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349,137	552,230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1,122,935,360	1,022,195,916
	<u>1,350,912,051</u>	<u>1,176,704,767</u>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383,427,520	360,846,424
研究、顧問及翻譯	61,543,600	57,080,284
衛生、保健及醫療	70,648,276	61,146,243
文化、體育及康樂	99,895,707	98,242,430
物業管理	14,083,371	11,119,919
活動推廣	6,915,054	7,611,185
印務及技術刊物	68,567,858	70,343,179
住宿及餐飲	27,057,001	27,995,626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i) 213,534,324	279,307,601
停車場收入	(ii) 130,299,830	-
其他	46,962,819	48,503,025
	<u>1,122,935,360</u>	<u>1,022,195,916</u>

(i)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繳付的車資。

(ii) 見附註 9(a)。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醫療保障之供款	64,808,689	56,501,063
會員費	14,187,988	12,577,299
政府代表報酬	1,130,350	1,488,18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6,738,069	21,546,864
賠償	7,688,073	5,414,279
債項之取回	-	4,735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422,208,022	201,007,305
	<u>526,761,191</u>	<u>298,539,725</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及特區政府沒收之不法資產之收入；而 2014 年度亦包括了屬於臨時由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收入，相關收入金額於 2015 年記錄於「停車場收入」項目內（見附註 8(a)）。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5 年之金額約為澳門幣 7.27 億元，而 2014 年約澳門幣 4.18 億元；及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2015 年及 2014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3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項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

14. 人員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14,900,189,220	13,102,655,952
附帶報酬	1,719,629,394	1,515,641,151
實物補助	46,417,797	63,500,875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825,961	22,211,760
社會福利金	448,252,828	369,503,107
負擔補償	71,480,194	70,795,343
	<u>17,188,795,394</u>	<u>15,144,308,188</u>

15. 資產及勞務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耐用品 (a)	235,775,892	272,809,295
非耐用品 (b)	2,120,833,424	1,995,478,089
勞務之取得 (c)	7,627,878,954	7,361,617,259
	<u>9,984,488,270</u>	<u>9,629,904,643</u>

(a) 耐用用品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45,064,114	60,597,928
保衛及保安用品	15,695,849	11,485,988
營房及宿舍用品	11,680,579	16,097,349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53,777,188	59,875,195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68,576,982	76,381,852
榮譽及招待用品	275,475	248,794
辦公室設備	12,132,249	10,159,327
其他	(i) 28,573,456	37,962,862
	<u>235,775,892</u>	<u>272,809,295</u>

(i) 其他耐用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用品的開支。

(b) 非耐用用品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94,306,759	101,115,697
燃油及潤滑劑	28,621,153	35,177,750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15,117,249	893,637
辦事處消耗	131,881,876	112,173,770
膳食	87,885,842	72,990,453
服裝	6,399,418	7,082,737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222,910,157	1,162,806,228
清潔及消毒用品	19,705,271	18,832,699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87,953,119	61,617,468
紀念品及獎品	23,496,610	29,736,246
原水	284,460,473	274,929,067
其他	(i) 118,095,497	118,122,337
	<u>2,120,833,424</u>	<u>1,995,478,089</u>

(i) 其他非耐用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用品的開支。

(c) 勞務之取得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024,075,219	926,138,088
電費、水及氣體費	533,644,910	514,743,721
衛生及清潔	237,596,236	213,545,608
管理費及保安	630,597,666	550,607,956
其他設施之負擔	908,124	2,221,363
衛生負擔	561,570,715	410,556,786
資產租賃	827,796,232	698,861,826
交通及通訊	296,524,460	308,312,129
招待費	31,687,292	40,312,586
廣告及宣傳	1,042,832,179	912,175,670
研究、顧問及翻譯	484,944,322	432,830,456
技術及專業培訓	89,900,643	90,121,485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584,378,872	452,346,089
研討會及會議	21,878,158	25,639,784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98,444,971	101,200,419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51,470,093	299,965,774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080,000	4,080,000
AMCM 財務管理費	225,000,000	633,249,512
銀行手續費	5,999,813	6,253,576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	540,962,737	580,558,458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28,390,190	30,818,490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05,196,122	127,077,483
	<u>7,627,878,954</u>	<u>7,361,617,259</u>

(i)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開支。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19,367,283,950	13,550,568,220
私立機構 (b)	5,904,197,344	5,201,957,775
私人 (c)	12,517,361,766	11,703,049,273
外地 (d)	78,156,709	166,927,814
	<u>37,866,999,769</u>	<u>30,622,503,082</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92.37 億元，而 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34.46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30 億元，而 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4 億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和補助。

(c)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幣 57.86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56.36 億元、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幣 26.95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26.08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68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2.64 億元、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約澳門幣 3.31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3.37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5.17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4.45 億元、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2.15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2.11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1.93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1.70 億元、教學人員的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5.49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4.75 億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補貼約澳門幣 4.50 億元，2014 年約澳門幣 4.39 億元。

(d) 外地

外地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援尼泊爾地震所作出的捐助，2015 年金額為澳門幣 2 千萬元，而 2014 年是以支援雲南魯甸地震所作出的捐助，金額為澳門幣 1 億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380,498	379,949
保險	42,817,806	44,627,389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715,003,330	643,832,175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932,882,159	805,251,337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891,712,708	750,944,015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8,582,745	7,828,880
其他福利基金	137,718,340	119,199,581
兌換差額	79,605	577,007
其他	(a) 249,810,559	179,999,632
	<u>2,978,987,750</u>	<u>2,552,639,965</u>

(a) 2015 年其他經常開支中的其他項目，主要是執行《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仲裁裁決而作出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2 億元；而 2014 年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管公共運輸服務所涉及之營運開支，金額約為澳門幣 1.34 億元。

18. 投資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房屋	1,352,588,035	999,737,850
樓宇	1,805,952,952	1,933,641,542
街道及橋樑	1,195,331,085	920,092,565
港口	242,880,840	177,488,391
各項建設	3,307,547,992	1,154,466,915
農地改良	1,655,000	2,107,800
運輸物料	460,366,186	999,178,000
機械及設備	819,418,720	873,823,019
其他投資	(a) 540,452,253	754,999,209
	<u>9,726,193,063</u>	<u>7,815,535,291</u>

(a)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私立機構	43,249,006	26,171,492
私人	(a) 71,050,919	91,294,834
外地	37,103,344	-
	<u>151,403,269</u>	<u>117,466,326</u>

(a) 私人資本轉移主要包括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津貼，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 千 2 百萬元；而 2014 年約為澳門幣 6 千 4 百萬元。

20. 財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證券投資	2,157,940,858	631,987,582
借款	(a) 467,482,661	554,549,385
其他	231,539,194	9,452,640
	<u>2,856,962,713</u>	<u>1,195,989,607</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經常收入	110,080,017,839	156,735,107,208
減：經常開支	(68,019,271,183)	(57,949,355,878)
經常項目結餘	42,060,746,656	98,785,751,330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750,504,313	498,022,679
轉移	23,000	-
財務活動收入	555,812,276	425,263,100
其他資本收入	4,486,335,416	3,943,149,57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38,775,361	259,505,804
減：投資計劃開支	(8,948,820,952)	(7,255,438,118)
其他投資開支	(777,372,111)	(560,097,173)
資本轉移	(151,403,269)	(117,466,326)
財務活動開支	(2,856,962,713)	(1,195,989,607)
本年度綜合結餘	35,357,637,977	94,782,701,268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中央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93,417,935,635	-	93,417,935,635	-	93,417,935,635
間接稅	4,221,116,329	-	4,221,116,329	-	4,221,116,329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900,621,204	119,556,153	2,020,177,357	-	2,020,177,357
財產之收益	3,172,068,613	34,252,685	3,206,321,298	-	3,206,321,298
轉移	5,141,682,489	20,261,207,518	25,402,890,007	20,068,178,113	5,334,711,894
耐用品之出售	1,988,713	93,371	2,082,084	-	2,082,084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98,850,181	952,061,870	1,350,912,051	-	1,350,912,051
其他經常收入	434,527,271	92,233,920	526,761,191	-	526,761,191
經常收入合計	108,688,790,435	21,459,405,517	130,148,195,952	20,068,178,113	110,080,017,839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749,470,820	1,033,493	750,504,313	-	750,504,313
轉移	-	23,000	23,000	-	23,000
財務資產	171,759,716	384,052,560	555,812,276	-	555,812,276
其他資本收入	-	4,486,335,416	4,486,335,416	-	4,486,335,416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68,210,986	70,564,375	238,775,361	-	238,775,361
資本收入合計	1,089,441,522	4,942,008,844	6,031,450,366	-	6,031,450,366
總收入	109,778,231,957	26,401,414,361	136,179,646,318	20,068,178,113	116,111,468,205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0,084,037,847	7,104,757,547	17,188,795,394	-	17,188,795,394
資產及勞務	3,836,112,251	6,148,376,019	9,984,488,270	-	9,984,488,270
經常轉移	52,768,068,270	5,167,109,612	57,935,177,882	20,068,178,113	37,866,999,769
其他經常開支	2,190,381,318	788,606,432	2,978,987,750	-	2,978,987,750
經常開支合計	68,878,599,686	19,208,849,610	88,087,449,296	20,068,178,113	68,019,271,183
資本開支					
投資	9,208,032,523	518,160,540	9,726,193,063	-	9,726,193,063
資本轉移	78,777,344	72,625,925	151,403,269	-	151,403,269
財務活動	2,314,200,858	542,761,855	2,856,962,713	-	2,856,962,713
資本開支合計	11,601,010,725	1,133,548,320	12,734,559,045	-	12,734,559,045
總開支	80,479,610,411	20,342,397,930	100,822,008,341	20,068,178,113	80,753,830,228
2015 年度結餘	29,298,621,546	6,059,016,431	35,357,637,977	-	35,357,637,977
2014 年度結餘	90,296,365,852	4,486,335,416	94,782,701,268	-	94,782,701,268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123,457,475,736	191,371,214,182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1,436,517,536)	(2,976,280,833)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2,528,059,307)	(1,968,185,415)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605,783,660	551,194,743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201,066,800	200,859,6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13,018,800	112,955,000
中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	6,195,6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	3,555,6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16,623,017	10,517,663
	<u>120,429,391,170</u>	<u>187,312,026,140</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66,855,613	139,636,280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調整淨額	<u>(1,503,373,149)</u>	<u>(3,115,917,113)</u>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 結餘	<u>(1,436,517,536)</u>	<u>(2,976,280,833)</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92,008,845	336,871,006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調整淨額	<u>(2,720,068,152)</u>	<u>(2,305,056,421)</u>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 結餘	<u>(2,528,059,307)</u>	<u>(1,968,185,415)</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及儲備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幣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資產淨值」之「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之金額。

25. 代收之預算收入

代收之預算收入是各部門或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或自治機構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或自治機構庫房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庫房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6. 歷年結餘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歷年結餘期初金額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加：上年度綜合結餘	94,782,701,268	124,560,718,212
減：法定轉出之金額	(a)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機構收入	(b) (4,486,335,416)	(3,943,149,579)
減：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結餘	(c) -	(24,332,830,187)
歷年結餘期末金額	<u>90,296,365,852</u>	<u>96,284,738,446</u>

(a)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之規定，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轉至財政儲備（見附註 27）。

(b)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c) 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其管理結餘不反映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27.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之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之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之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246,337,435,715	168,898,934,498
加：法定轉入之金額(見附註 26)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加：本期盈餘	2,432,636,411	4,677,715,400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u>345,054,810,572</u>	<u>246,337,435,715</u>

上述財政儲備結餘由下列項目組成：

基本儲備	131,880,240,600	116,455,374,900
超額儲備	210,741,933,561	125,204,345,415
本期盈餘	2,432,636,411	4,677,715,400
總計	<u>345,054,810,572</u>	<u>246,337,435,715</u>

1.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23,008,878,820	19,484,191,252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541,910,048	268,762,170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5,290,995,382	6,428,161,281
其他收入	6	187,433,276	232,877,827
總收益		29,029,217,526	26,413,992,530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2,131,142,813	1,626,290,52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8	4,336,691,256	3,704,920,7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1,023,983	32,005,205
財務費用及損失	9	3,959,796,527	2,242,656,104
人事費用	10	795,650,462	696,041,54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1	410,775,529	496,768,808
折舊及攤銷	12	62,722,493	56,722,714
各項風險準備金		2,728,539	7,168,988
其他費用及損失		4,935,962	6,707,091
總費用		11,745,467,564	8,869,281,768
本年度匯總盈餘		17,283,749,962	17,544,710,762

2.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2	1,048,230,386	895,070,372
財務資產	13	216,483,415,932	276,111,910,791
存貨	14	35,528,174	46,616,040
應收款項	15	1,257,623,361	1,411,388,531
預支款項		19,119,907	17,652,8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59,151,826,108	129,732,736,998
總資產		377,995,743,868	408,215,375,532
負債			
財務負債	17	251,257,482,145	299,494,248,278
應付款項	18	401,863,980	364,356,592
預收款項		37,867,036	37,506,396
負債總額		251,697,213,161	299,896,111,266
資產淨值			
資本	19	20,312,543,984	11,994,344,534
儲備	19	6,696,256,577	6,564,144,639
累積損益	19	82,005,980,184	72,216,064,331
本年度盈餘		17,283,749,962	17,544,710,762
資產淨值總額		126,298,530,707	108,319,264,266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377,995,743,868	408,215,375,532

3.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郵政局
- 郵政儲金局
- 退休基金會
- 社會保障基金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門基金會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行政收益	(a)	759,700,590	1,029,550,234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5,930,455,535	10,220,493,486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349,654,066	1,260,275,349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90,087,695	184,741,320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155,603,668	1,697,507,694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d)	13,621,568,382	5,091,460,131
其他法定收入		1,808,884	163,038
		<u>23,008,878,820</u>	<u>19,484,191,252</u>

- (a)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2015 年金額為澳門幣 3 億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33 億元；其次是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3.68 億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09 億。
-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撥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14/04 次（2014 年：第 2013/04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45%（2014 年：25%）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55%（2014 年：75%）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據第 59/93/M 號法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轉移予社會保障基金之共同分享收入，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11.51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6.91 億元。
- (d)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之財政補助。而當中補助涉及用於澳門基金會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或建設時，根據澳門基金會第 2001/03 次信託委員會通過並經第 2006/01 次信託委員會修訂的“澳門基金會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規定，當收取有關撥款時，該等款項記錄於特別儲備內，當相關之固定資產在使用時開始計提攤折，相等於攤折之數額將從相應之特別儲備轉往損益表作同步遞減。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385,272,685	127,658,791
提供服務收入	156,637,363	141,103,379
	<u>541,910,048</u>	<u>268,762,170</u>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5,214,125,641	5,373,341,924
投資收益	64,867,521	1,046,591,321
匯兌收益	4,458,852	962,991
其他財務收益	7,543,368	7,265,045
	<u>5,290,995,382</u>	<u>6,428,161,28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72,732,768	56,772,207
資產處置收益 (a)	80,265,123	140,026,691
雜項收入 (b)	34,435,385	36,078,929
	<u>187,433,276</u>	<u>232,877,827</u>

(a) 2015 年的資產處置收益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將物業轉讓予郵政局而產生的收入，金額約澳門幣 8 千萬元，而 2014 年則是郵政局以歷史成本淨值計量的物業換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而衍生的收益，金額約澳門幣 1 億 4 千萬元。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及獎學金退款，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

幣 2 千 5 百萬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1 百萬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主要是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9.79 億元，而 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6.12 億元；以及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13.58 億元，而 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0.93 億元。

9.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362,736,975	180,196,532
投資損失	304,964,539	220,857,124
匯兌損失	3,269,434,766	1,825,588,652
其他財務費用	22,660,247	16,013,796
	<u>3,959,796,527</u>	<u>2,242,656,104</u>

10. 人事費用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491,388,780	436,711,615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86,436,805	75,358,146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92,405,614	158,031,959
其他人事費用	25,419,263	25,939,820
	<u>795,650,462</u>	<u>696,041,540</u>

11.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7,841,832	16,833,117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6,273,669	13,901,436
維修及保養	16,155,123	13,776,215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7,278,194	6,706,997
租金及租賃費用	38,527,482	19,779,430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4,741,940	5,804,022
廣告費及宣傳品	7,251,972	8,334,101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 及專業酬金	71,513,095	43,997,465
雜項支出	(a) <u>231,192,222</u>	<u>367,636,025</u>
	<u>410,775,529</u>	<u>496,768,808</u>

(a)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2.18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3.57 億元。

12.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及 樓宇 ^(註一)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 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03,044,899	7,446,223	219,809,339	171,347,570	17,426,809	1,819,074,840
本期購入或重估	158,873,673	1,602,010	20,757,592	37,738,715	20,701	218,992,691
變賣及報廢	(2,711,059)	(734,661)	(4,273,432)	(523,328)	-	(8,242,480)
重分類	-	-	1,455,244	(1,455,244)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559,207,513</u>	<u>8,313,572</u>	<u>237,748,743</u>	<u>207,107,713</u>	<u>17,447,510</u>	<u>2,029,825,051</u>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653,588,920	5,016,401	167,243,062	98,156,085	-	924,004,468
本期折舊	32,442,518	856,256	16,589,834	12,833,885	-	62,722,493
撥回	-	(637,238)	(4,077,058)	(418,000)	-	(5,132,29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686,031,438</u>	<u>5,235,419</u>	<u>179,755,838</u>	<u>110,571,970</u>	<u>-</u>	<u>981,594,665</u>
帳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873,176,075</u>	<u>3,078,153</u>	<u>57,992,905</u>	<u>96,535,743</u>	<u>17,447,510</u>	<u>1,048,230,386</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749,455,979</u>	<u>2,429,822</u>	<u>52,566,277</u>	<u>73,191,485</u>	<u>17,426,809</u>	<u>895,070,372</u>

註一：土地及樓宇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 9 千 3 百萬元（2014：1 千 2 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3. 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33,323,893,952	36,998,796,843
基金投資	56,327,802,044	44,516,028,233
指定款項投資	(a) 125,338,872,536	193,215,516,479
股份參與	1,193,226,231	658,340,473
放款	203,481,854	189,891,707
金融票據	(b) 58,815,072	55,818,535
其他	(c) 37,324,243	477,518,521
	<u>216,483,415,932</u>	<u>276,111,910,791</u>

(a) 根據法律規定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中的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幣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b)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c) 2014 年主要包括財務資產重估時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金額約為澳門幣 4.45 億元，而 2015 年則為未實現損失，金額約為澳門幣 1.02 億元，其反映於其他財務負債內，上述收益及損失主要是源自澳門金融管理局。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紀念幣	8,234,527	5,088,159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1,893,311	1,582,208
- 製成品	25,400,336	39,945,673
	<u>35,528,174</u>	<u>46,616,040</u>

15. 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1,084,517,888	1,252,274,507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148,661,464	129,232,574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13,553,449	16,778,891
員工借款及預支		4,059,797	5,624,601
其他		6,830,763	7,477,958
		<u>1,257,623,361</u>	<u>1,411,388,531</u>

-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35 億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9.24 億元。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定期存款	(a)	157,751,577,185	128,508,267,294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a)	840,628,816	640,886,074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349,896,200	383,237,052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b)	209,723,907	200,346,578
		<u>159,151,826,108</u>	<u>129,732,736,998</u>

-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5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2 億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2.68 億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06 億元。
- (b) 專項存款是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之款項，當中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3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 6 百萬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萬元。

17. 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202,179,450,790	266,256,271,700
負債證明書	13,802,408,288	12,430,919,791
金融票據	(b) 34,412,323,461	20,028,888,815
客戶存款	(c) 757,136,056	776,724,191
其他	106,163,550	1,443,781
	<u>251,257,482,145</u>	<u>299,494,248,278</u>

- (a) 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往來存款及專用存款，2015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234.57 億元，2014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913.71 億元，而 2015 年及 2014 年的專用存款金額皆為澳門幣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242.52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204.76 億元；而其餘之金額則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2.68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2.06 億元。
-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 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 9 百萬元，而 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 6 百萬元。
- (c) 客戶存款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5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5 億元，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2 億元。

18. 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277,322,610	194,268,185
離職補償金		56,452,218	49,884,534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19,719,346	6,371,082
應付利息		4,457,244	6,033,039
應繳稅項		3,098,856	2,647,433
其他	(b)	40,813,706	105,152,319
		<u>401,863,980</u>	<u>364,356,592</u>

(a)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76 億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17 億元。

(b) 主要包括製造紀念幣及紙幣的應付款項，2015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 千 7 百萬元，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8 千 7 百萬元。

19. 資本、儲備及累積損益

根據現行法例對各特定機構的規範，資本、儲備、累積損益及上年度匯總盈餘之金額需要作出相關的互相調撥或轉移，而該等調動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累積損益中轉移澳門幣 10 億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盈餘的分享；及澳門基金會根據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透過信託委員會決議將所獲得的款項按指定的百分比記錄於資本內，相關金額約為澳門幣 16.98 億元；及上年度匯總盈餘於帳目間之互相調撥，其性質主要是將約澳門幣 175.45 億元的盈餘分別以約澳門幣 3.04 億元及約澳門幣 172.41 億元調撥至儲備及累積損益，並且在作出上述之調撥後，從儲備轉移約澳門幣 1.73 億元至資本。另外，於 2015 年期間金額約為澳門幣 64.48 億元亦由累積損益轉至資本。